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依據

- 一、本規程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之。
- 二、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公司應配合提供之資源，悉依本規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組織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三、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並應依法辦理公告或申報。

### 第三條 職權

- 一、本委員會應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二、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第四條 議事規則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如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五、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應邀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列席，並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八、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惟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九、本委員會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前開議決事項，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公司配合事項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議事錄呈報董事會並依法保存。
- 三、本公司應依法配合本委員會因行使第三條之職權而為之必要查核。

#### 第六條 補充規定

關於本規程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正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